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6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SPV)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980万元参与投资承担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SPV),并参与后续的竞争性磋商。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梁真、熊毅、龙友发、丁建奇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6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SPV)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80万元参与投资承担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简SPV,以下简称"项目公司(SPV)"),并参与后续的竞争性磋商。由于竞争性磋商尚未开始,各投资方的占比尚未确定,公司的投资金额或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另行审议并进行披露。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名称:项目公司(SPV)

注册资本:19,2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

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两家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SPV)负责承建和运营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址为湘潭市岳塘区上瑞高速以北、王家晒排水渠以西500kv和220kv之间的地块。湘潭市人民政府已指定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为该项目代表政府的实施机构,依法选择两家社会资本方,与产业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SPV)。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明确社会资本方,由于竞争性磋商尚未开始,各投资方的出资金额和占比目前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协议需待社会资本方确定后签署。公司拟作为社会资本方之一投资2,980万元,预计股权占比为15.51%。项目建设期为2年,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7.5万m3/日,项目预计总投资4-5亿元。目前已经取得项目建设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该项目实施PPP模式的批复。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解决湘潭市昭山示范区、岳塘经开区、湘潭高新区等片区的生活污水的处理问题,对改善城市环境,确保湘江水体水质,更好地促进湘潭市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关联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43030000006415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湘潭市岳塘区吉安路77号中瀚财富广场二楼201-221号

经营范围:地方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年12月31日,产业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01,808.51万元,负债总额为88,163.67万元,净资产为13,644.84万元,营业总收入168.24万元,净利润为-1,320.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产业集团母公司已经审计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产业集团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被产业集团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2014年,产业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

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在业务发展定位上,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 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项目公司(SPV)有利于未来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未来公司扩大污水处理范围和污水处理规模,获取相应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股权比例不确定性风险

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明确社会资本方,由于竞争性磋商尚未开始,各投资方的出资额和占比目前尚未确定,相关协议需待社会资本方确定后签署,尚存在股权比例不确定的风险。

2、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

项目公司(SPV)成立后将负责承建和运营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存在项目建设进度达不到预期、建成后运营和回报达不到预期等风险。

3、特许经营权风险

项目公司(SPV)成立后需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尚存在获取特许经营权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对外投资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项目公司(SPV)有利于未来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未来公司扩大污水处理范围和污水处理规模,获取相应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980万元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SPV),并参与后续的竞争性磋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6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因拟筹划投资间接控股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 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SPV)的议案》,并于 2015 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湘潭电化,股票代码:002125)自 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15-067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千山药机")于2015年7月13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员工王勇、周勇、周天寿、陈然、黄炜离职,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60,400股。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0,400股, 拟将注册资本从361,595,320元人民币减至361,434,92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将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并购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已于2015年7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7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控股")

亚太控股是总部位于香港的专业从事发电机组销售和服务业务的企业集团,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名称:威尔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信香港")

威尔信香港在国内设有十余家分公司,并在澳门、台湾、尼日利亚等地区和国家拥有经销商网络,主要从事发电机组的经销业务及相关工程服务,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市场渠道资源,并拥有具备二十余年行业经验的高素质经营和销售团队。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交易架构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亚太控股持有的威尔信香港50%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由威尔信香港向科泰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环球")进行投资,使其成为威尔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价

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以威尔信香港经审计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 且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不超过10倍,由公司分三次向亚太控股进行支付。

3、公司治理安排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亚太控股将对威尔信香港董事会进行改组,使公司拥有威尔信香港董事会多数席位。

4、业务安排

公司将授权科泰环球在欧洲、南美、俄罗斯及独联体国家、澳大利亚、香港、澳门、台湾等海外市场开展"科泰电源"品牌机组的销售经营业务,但公司下属新加坡子公司所覆盖的东南亚地区、公司现有业务市场以及公司国内特殊客户的境外项目除外。

5、业绩承诺及补偿

威尔信香港做出业绩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港币、3,150万元港币、4,150万元港币。

业绩承诺期内,如威尔信香港各年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当期净利润承诺数,未达到部分将按比例从公司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以此作为业绩补偿;同时,公司将相应调整对科泰环球的品牌经营权授权范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并购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意向,将尽快安排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形成具体的并购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双方就细节条款达成一致。目前,上述并购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并购重组的具体方案尚需经过董事会等审议程序批准通过后方能生效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石资本")签署了《关于设立并购基金框架协议》,拟与秋石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并购基金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目标, 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乙方)拟与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石资本"、甲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名字以工商核准为准),甲乙双方于2015年7月13日签署了《关于设立并购基金框架协议》。

成立并购基金是上市公司实现产业扩张和转型的有效手段。通过并购基金对标的项目先期投资与培育, 将能有效减低公司直接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对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具有排他性的优先并购权,这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产业链的整合和扩张,提升公司的实力。

本次交易尚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113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秋石资本与东方精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精工股份,与东方精工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的安排。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深圳东方秋石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

2.基金规模:总规模10亿元,东方精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2.5亿元;各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

3.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存续期限:5年,存续期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或缩短。

5.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服务于乙方的三大核心业务板块,重点并购或投资与乙方主营业务互补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益的、发展前景良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6.投资决策: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认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收购方案、基金退出等重要事项。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人组成,甲方提名一人,乙方提名一人,其他出资人提名一人。投资委员会所作出的所有决策需经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7.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按不高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具体支付方式和比例在签署合伙协议时确定。

8.退出方式

(1)乙方认购甲方及其他合伙人所持基金份额

(2)乙方现金认购合伙企业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3)合伙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4)标的公司原股东回购

四、并购基金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 主要是为借力并购基金投资于和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战略相关的标的公司, 同时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资能力,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及其实施需签订正式合同;

2、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尚未完成注册登记;

3、并购实施存在战略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风险、财务风险等。

六、备查文件

《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9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2015年7月13日,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美亚光电"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 "合肥研究院" 及 "核能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

合肥研究院是根据中国科学院实施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工程的总体部署,由成立于七、八十年代的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合肥分院四个独立法人单位于2001年未整合而成的新的法人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于2004年归入合肥研究院;2005年成立中国科学院强磁场科学中心;2006年成立安徽循环经济技术工程院;2010年,成立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技术生物与农业工程研究所、医学物理与技术中心;2011年,成立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根据国家战略能源、环境监控与国家安全战略需求,中国科学院在合肥研究院部署的主要学科有:等离子体物理与磁约束核聚变、强磁场科学与技术、材料物理与纳米技术、大气光学与遥感、环境光学与技术、仿生感知与智能系统、激光材料与技术、超导电工与节能应用、离子束生物工程、智能农业信息技术、太阳能材料与工程等。

合肥研究院以体制创新带动学科发展,打破了原有各研究所的界限,在管理机制、科研体制、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园区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统一的布局和优化,学科目标进一步凝练,科技资源得到有效配置,促进了多学科的交叉和融合,增强了科技创新能力和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的实力。

2、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核能所是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支持建设的创新型研究所,同时也是中国科学院中子输运理论与辐射安全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研究所的目标是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核能安全技术研究基地、核能安全专业高端人才培养中心、核电站及其它核设施安全技术综合支持平台及第三方评价机构。

核能所在多学科交叉先进核能研究团队(FDS团队)研究基础上成立,在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未来先进核裂变能-ADS嬗变系统"、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和国家核安全科技创新计划等重大项目的牵引支持下,重点针对中子物理与临界安全、核材料与设备安全、核热工与事故、核系统运行与控制安全、辐射防护与环境影响、核能软件与仿真、可靠性与概率安全、核技术应用、核能化学与安全、核应急与核文化等领域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推动以质子治疗为代表的高端精准放疗产业及相关医疗设备产业在政策落实、人才培养、持续创新、产业整合等方面的深入开展,加快中国在高端放疗等领域的国产化进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下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该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就共同实现以质子治疗为代表的高端精准放射治疗系统及相关医疗设备国产化,掌握核心技术,降低治疗费用,真正造福于民,展开深入系统全面的产业化合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1)高端医疗影像设备研发制造领域:

在甲方已有的以全数字3D口腔成像系统为代表的医疗影像设备基础上, 在成像系统的成像部位、成像速度、成像质量、剂量优化等方面进行研究和设备研发,发展低剂量、高速度、高成像质量的国产高端医疗影像系统。

(2)以质子放疗为代表的高端精准放射治疗系统研发制造领域:

在乙方已有的以质子放疗为代表的高端精准放射治疗系统研究和原型产品基础上, 在软件系统(含人体建模、剂量计算、逆向优化等功能)、硬件系统(含加速器、多页光栅、激光定位、呼吸门控等)等方面进行研究和设备研发,发展治疗精度高、治疗速度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价格合理的国产高端精准放射治疗系统。

(3)医学影像大数据领域:

基于双方在医学影像、互联网与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积累,结合目前临床对影像数据库的强烈需求,在临床影像数据获取、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研究和设备研发,发展具有临床价值和代表性的医学影像大数据云平台。

(4)远程诊疗服务领域:

基于双方在医学临床、大数据、放疗核心技术等领域的技术积累,结合目前放疗临床在诊断和治疗方案制定方面广泛存在的"医生没有时间做计划"、"医生没有经验作出高质量的计划"等问题,发展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专家库远程诊疗服务系统,利用远程手段和高水平专家队伍,解决放疗临床现实问题。

具体合作项目落地一事一议,另行签署具有针对性的合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如双方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开展,公司将进入新的技术和行业领域,即以质子治疗为代表的高端精准放疗产业领域;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将有利于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上述协议均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和"核能所")合作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亚光电,证券代码:002690)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过双方积极讨论和推动,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合肥研究院(核能所)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双方未来将在"高端医疗影像设备研发制造领域"、"以质子放疗为代表的高端精准放射治疗系统研发制造领域"、"医学影像大数据领域"、"远程诊疗服务领域"展开多方位深层次合作,如果双方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开展,公司将进入以质子治疗为代表的高端精准放疗产业领域,同时本次合作还将有利于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于2015年7月14日公开披露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29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公司因筹划相关收购股权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达成意向,公司将与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健康管理投资公司或增资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由公司控股。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现代肿瘤精确放疗、第三方影像检查方面有丰富的投资与管理经验,现已成功运行并管理数个现代肿瘤精确放疗与影像中心,并拥有一支专业齐整的人才队伍;未来,合资公司将收购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现代肿瘤精确放疗项目并积极拓展相关医疗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的进程。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投资合资公司约2.0亿元至2.7亿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约51%至7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上述投资事宜还需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对投资比例、投资金额、交易安排以及未来业务合作等各项具体内容进行深入协商,最终能否收购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合作的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合作意向书》中的投资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意向概述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颐圣")于 2015 年 7月 13 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将与上海颐圣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健康管理投资公司,或对上海颐圣的下属公司增资(以下统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 预计公司投资总额约2.0亿元至2.7亿元 (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约51%至70%)。最终金额和持股比例可能存在变化,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现代肿瘤精确放疗、第三方影像检查方面有丰富的投资与管理经验,现已成功运行并管理数个现代肿瘤精确放疗与影像中心,并拥有一支专业齐整的人才队伍。

未来, 合资公司将收购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现代肿瘤精确放疗项目并积极拓展相关医疗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的进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Y区03

法定代表人:郭一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医学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工程,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潢及设计,销售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除外)、办公用品。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意向书拟交易的"标的"系指乙方完全合法拥有的现代肿瘤精确放疗中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后项目上的所有资产、相关合同及权利、人员、债权债务、各类经营许可证及甲方认为应当交易的资产、权益或资料。"合资公司"系指双方以现金形式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

(二)甲方及乙方将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健康管理投资公司,或甲方对乙方已设立完毕的公司增资(以下统称"合资公司"),由甲方控股,但甲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70%。乙方承诺将上述标的悉数转让给合资公司并协助合资公司办理相关项目协议的转让手续。

(三)本意向书签署后,在取得标的中心所在合作医院同意并签订三方协议后5日内甲方对乙方及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可邀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加)。

(四) 双方同意按基数 (2015年预估标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息税前利润(EBITA),按乙方前三年经甲方认可的审计后项目的EBITA作为参考评估)乘以6倍作为 "估值"。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2015年预估的EBITA为 :6450万,2016年EBITA为:7417万;2017年EBITA为:8529万;3年合计EBITA为22396万。为免疑义,乙方业绩应当符合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对于合资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承诺部分,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补偿。

(五)甲方以现金支付标的对价。同时乙方同意将对价的50%以现金形式参与甲方的定向增发,其中股票部分定价及释放方式如下:

转股价格 :正式合作协议签订后,甲方董事会定向增发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九折。

转股股数 :"交易对价"*50%/"转股价格";

转股股权的托管:转股股份托管在负责定增事务的证券公司。托管协议另行签订;

转股股权行权时间:分三年平均释放乙方所托管的股权,即乙方每年可以卖出三分之一所托管的股权。释放时间为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企业审计完成后三个交易日;

转股股权用于业绩补偿方法:补偿标的为三年累计EBITA数与承诺数之间差额。

补偿股份数=[(承诺数-实际数)/承诺数]*对价/增发价。托管机构将相应补偿股份在二级市场卖出后补偿给甲方;(乙方不承担所有交易税费)

转股的时间截止:在正式协议签订后180天内。若甲方在截止时间未完成定向增发,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交易的对价。现金部分的管理与支付形式与股权形式相同。但现金托管产生的利息归乙方享有。180天以内甲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股权用于该笔对价的担保。担保办法由三方另行商议。

(六) 乙方承诺向甲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标的的全部情况和标的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资产、负债、效益、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并保证此等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

(七)乙方同意甲方于本意向书签署后三个月内享有排他权利,即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投资购并事宜。

(八) 合作协议及合资公司设立后三年内, 甲方承诺不改变乙方现有业务的管理模式,且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作为拓展大陆地区肿瘤精确放疗项目的主要平台,在双方公司的宣传与公开资料中均应予以体现。合资企业的管理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合资公司设立后三年内,除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外,现有项目的管理权不变,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新拓展项目根据合资企业的董事会决议执行。

2、合资公司设立满三年后, 如合资企业的业绩不低于董事会设定当年目标业绩的85%,合资企业